

NANKAI DAXUE
CHUBANSHE

李淑华 刘娟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人之妻

RENZHIQI
Ren Bun Gong Shu
温克勤 主编

人伦丛书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天地、阴阳是最基本最普遍的对立统一关系,而阴阳又集中体现了男女、夫妻之间的对立统一。正是这一伟大的对立统一,构成了宇宙生成,天地化育,人类蕃衍的根据。妻子是夫妻关系的一极,妻子也正是在和丈夫的相互关系中才获得了她特有的意义。妻子是美好之家的主要创建者,并以她特有的爱心、灵性和辛勤的劳动,给家庭带来幸福和温馨。因此,当我们赞美伟大的母亲时,别忘了赞美妻子。



*Ren Lun
Cong Shu*

人伦丛书

人之
基

李淑华 刘娟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之妻/李淑华,刘娟著.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0. 12

(人伦丛书/温克勤主编)

ISBN 7-310-01386-7

I. 人… I. ①李… ②刘… II. 家庭道德-通俗
读物 N. B82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7029 号

出版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编:300071 电话:(022)23508542

出版人 肖占鹏

承 印 南开大学印刷厂印刷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5.75

插 页 2

字 数 135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定 价 12.00 元

李淑华, 女, 1950年生。

哲学硕士, 南开大学副教授。
参加撰写的著述有《马恩列斯
哲学思想发展史》、《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哲学问题研究》、
《毛泽东哲学思想辞典》等, 发
表“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德
建设的必要性”、“论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道德建设的途径”等
论文多篇。

刘 娟, 女, 1956年生。

哲学硕士, 南开大学副教授。
曾参与撰写《马克思主义哲学
原理》、《毛泽东哲学思想辞
典》等著述, 并发表“关于道
德建设的几点思考”、“道德建
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
要组成部分”等论文。

BB731/03



《人伦丛书》编委会

主 编：温克勤

副主编：李春秋 武东生

编 委：（按姓氏笔画）

李春秋 李翔海 武东生

温克勤 焦静宜

人伦丛书 温克勤 主编

人之父 武东生 著

人之母 许惠英 著

人之夫 孟庆男 著

人之妻 李淑华 刘娟 著

人之子 张培峰 著

人之师 王彩霞 张君 著

人之友 温克勤 著

责任编辑：焦静宜

装帧设计：陈侃

目 录

一、妻子——夫妻关系的一极/1

(一)妻子概念的缘起/2

1. 原始社会男女两性的自然性关系/2
2. 婚姻使女子获得妻子的称谓/4

(二)妻子地位的历史演变/8

1. 母权制时代妻子的至尊地位/8
2. 父权制时代妻子地位的失落/12
3. 女权运动的兴起与夫妻平等观念的确立/16

(三)妻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23

1. 妻子是家庭和社会人口再生产的直接承担者/23
2. 妻子是物质生产劳动的重要参与者/24
3. 妻子是子女健康成长的精心培育者/27
4. 妻子是家庭生活和谐、幸福、稳定的主要调适者/28

二、为妻之道/32

(一)中国古代传统的妇女美德/32

1. 夫妻恩爱,相敬如宾/33
2. 孝敬公婆,和乐家庭/35
3. 相夫成业,教子成材/37
4. 勤劳俭朴,勤俭持家/39

5. 执礼秉义,庄重典雅/40

(二)现代的为妻之道/42

1. 修身之道/42

2. 爱夫之道/49

3. 持家之道/53

4. 魅力之道/55

(三)丈夫心目中的妻子/59

1. 丈夫喜欢的妻子/59

2. 丈夫不喜欢的妻子/63

三、古今中外的妻子楷模/68

(一)中国古代的妻子楷模/68

1. 勇于向封建礼教挑战的卓文君/68

2. 诸葛亮的妻子黄阿丑/71

3. 李世民的“内良佐”长孙皇后/74

4. 才华不让须眉的贤妻李清照/77

(二)中国近现代的妻子楷模/80

1. 孙中山的妻子宋庆龄/80

2. 鲁迅的妻子许广平/83

3. 被丈夫誉为“无暇完人”的妻子冰心/87

4. 苏步青的日本妻子松本米子/90

5. 孔繁森的妻子王庆芝/93

6. 好军嫂韩素云/96

7. 许杏虎的妻子朱颖/100

(三)外国的妻子楷模/103

1. 马克思的妻子燕妮/103

2. 使“居里”的姓氏永垂史册的居里夫人/106

四、妻子与当今时代/112

(一)家庭与事业的困惑/112

1. 所谓“贤妻良母”的无奈/113
2. 所谓“女强人”的苦恼/117
3. 要事业,也要家庭/121

(二)依赖性与独立性的冲突/122

1. 关于女人是“月亮”的由来/122
2. 女人不是“月亮”/125
3. 女人和男人共同撑起这个社会,妻子和丈夫共同撑起一个家/127

(三)爱情与婚姻的纠葛/128

1. 婚后对爱情的反思/129
2. 家庭生命周期与妻子的漫漫婚姻路/133
3. “婚外恋”——现代爱情的陷阱/136
4. 离婚——当爱已成往事/143

(四)新世纪展望/148

五、中外名言粹语辑录/153

1. 论女人/153
2. 论爱情/157
3. 论婚姻、夫妻关系和家庭生活/167

人们都把家庭称为幸福的港湾，因为家庭是人类休养生息、亲情相爱、血脉相传的一小片美好的空间。“我想有个家”，这是每个人发自内心的声音，而妻子正是这个美好之家的主要创建者。为人之妻的她，正是以女人特有的爱心、灵性和辛勤的劳动，创造着家庭的幸福和温馨。因此，当我们赞美伟大的母亲时，别忘了赞美妻子。

一、妻子——夫妻关系的一极

古希腊时期，有一个著名的传说。据说，人是一个圆球状的特殊物体，有四只手，四条腿，一颗头颅，两副面孔，四只耳朵，可以观察相反的方向，很有力量。这使奥林匹斯山上的众神忐忑不安。于是，宙斯就决定把人分成两半，使分开之后的每一个人有两条腿，两只手，一副面孔，两只耳朵，这样就使他们变弱了。但在人的身体被分开两半后，每一半都急切地扑向另一半，他们贴缠在一起，拥抱在一起，强烈地希望融为一体，于是便产生了人世间的爱情，便有了夫妻关系。这或许就是人们常说

的,男人的一半是女人,女人的一半是男人。人本身就是一个对立统一体。

无独有偶,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天地、阴阳是最基本最普遍的对立统一关系,而阴阳又集中体现了男女、夫妻之间的对立统一,正是这一伟大的对立统一,构成了宇宙生成,天地化育、人类蕃衍的根据。正如《易传·序卦》中说:“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这里“太极”是“浑沌”,是宇宙;“两仪”是“阴阳”,是男女。故“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措。夫妇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爱之以恒。”可见,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的传统文化,都把男女、夫妻看成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妻子正是夫妻关系的一极,妻子也正是在和丈夫的相互关系中获得了她特有的意义。

(一)妻子概念的缘起

妻子是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物。家庭这种社会现象并不是一开始就存在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的社会形式。在远古时期,人类不知婚姻为何事,家庭为何物,曾有过一段漫长的混沌杂居阶段。

1. 原始社会男女两性的自然性关系

原始社会早期的人类,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们要抵抗自然灾害与猛兽对人类的威胁,不得不“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页)。这种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的早期人类组织,被古人类学家称之为原始群。

在这数以百万年计的原始人群居生活的漫长时期内，任何意义上的婚姻家庭制度都是不存在的。人们过着毫无限制的、杂乱的性生活。那时，每个女子属于每个男子，同样，每个男子也属于每个女子。中国古代文献中也有记载，如《吕氏春秋·恃君览》称：“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无衣服履带宫室蓄积之便，无器械舟车城廓险阻之备”；《列子·汤问》中说：“男女杂游，不媒不娉”。可见，这时男女两性的结合，完全是一种开放式的、苟遇而合的自然性关系。恩格斯把它称之为“原始的来源于动物界的‘性的共有制’”。

随着社会的缓慢发展，原始人逐渐产生了血缘观念，松散的原始人群被血缘纽带联系在一起，人类开始从乱婚状态逐步过渡到以血缘关系为主要内容的血缘婚状态，从而形成了当时的“血缘家庭”。这时婚姻关系已排除了祖先辈和子孙辈之间、双亲辈和子女辈之间互为夫妻的关系，而只允许同辈的兄弟姐妹之间互为夫妻。这虽然是人类婚姻史上的一大进步，但仍未完全脱离乱婚的状况，在中国古代就有“伏羲兄妹婚”的神话传说。

据传，远古时代的百姓因故触怒了天帝，天帝令风伯、雨师兴起狂风暴雨毁灭人类。刹时间，洪水铺天盖地呼啸而来，所到之处人皆丧生。有一位天神不忍心目睹勤劳善良的伏羲女娲兄妹无过受戮，动了恻隐之心，保护他们躲过了这场浩劫。洪荒之后，大地一片荒寂，只留下伏羲、女娲兄妹两人。后来在地母娘娘的主张之下，他们结为夫妻，使大地上的人类得以蕃衍。现今留存的汉代石刻画和砖画中，伏羲和女娲腰身以上为人形，穿袍子，戴头冠，腰身以下则为蛇躯，为两条

尾巴缠绕在一起的人首蛇身交尾的画像。中国的许多民族都把他们尊为人类再传的始祖。

另外,东晋干宝《搜神记》里也有这样的记载:黄帝的曾孙帝喾(kù),把自己的小女儿嫁给了盘瓠(hù)。过了三年,他俩生下三男三女。盘瓠死后,他的儿女“自相配偶,因为夫妇”,“其后子孙昌盛,号为犬戎之国”。

像伏羲女媧、盘瓠子女兄妹婚配的这类传说,正是我国上古时代存在过血缘群婚的反映。我们的远古祖先之所以会存在这种血缘群婚的混乱状态,这是因为在狂暴的大自然面前,他们的生存手段极其有限,生活条件极其恶劣,活动范围极其狭小,从而使他们除了血亲婚以外就无法完成繁衍后代的使命。血缘群婚的存在,表明在原始社会的很长一段历史时期,男女之间的性关系是不受任何禁忌的。那时既没有这方面的道德、法律约束,也没有我们今天意义上的婚姻家庭,他们生儿育女的结偶活动只是性本能冲动和种的延续的自然需要。正如陈顾远先生在《中国婚姻史》一书中所说:“生民之初,男女虽有性的结合,实基于人类保种的自然法则所致,尚不得遽以夫妻名,亦不得即以婚姻论。此种两性关系之表现,与其称为社会现象,无宁称为自然现象也。”

2. 婚姻使女子获得妻子的称谓

母系氏族社会后期,对偶婚的出现,使原婚血缘群婚向个体婚过渡。随着父系氏族社会取代母系氏族社会,一夫一妻制家庭伴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及其阶级社会的形成而诞生。从此,人类告别了野蛮时期而进入了文明时期。

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正是人类文明的产物,它表明人类对自身的性关系有了明确的伦理道德规范。在中国,这个规范最初就是以“礼”制的形式出现的,即如《礼记·昏仪》中所谓“礼

本于婚”。

原始先民在长期的生产劳动和生活实践中，在对世代近亲婚配所产生的畸形儿的观察中，开始对近亲血缘群婚所造成的危害有了较为自觉的意识，并对性关系做了某些禁忌规定。他们从否定上下辈之间的婚配开始，继而否定了兄弟姐妹之间的婚配，并由族内婚向族外婚过渡，由血缘群婚向对偶婚过渡，最终实现了一夫一妻制。中国传统文化中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礼”即是在对性关系的层层递进的约束过程中应运而生的。《礼记·曲礼》说：“夫唯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是故圣人作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意思是说，原始社会父子共妻、母女共夫的现象，在文明社会的人看来，实无异于动物之举，故圣人作“礼”来教化世人，要求人们遵行文明的性关系和性行为标准。这里所谓“圣人作礼”，显然是虚妄的，如果说礼是人类自觉地别于禽兽，对自己的两性关系和性生活予以控制，却反映了历史的真实。

在中国，“礼”早在殷商时期就产生了，但作为系统的社会规范则是在周代形成的。据《礼记·郊特牲》记载，周礼特别将“婚礼”提高到“礼之本”的高度，认为“婚礼，万世之始也”。在他们看来，天地为万物之本，夫妇为人伦之始，由此才有父子之亲、君臣之义、上下之分，从而构成整个社会组织结构。周人特别重视“婚礼”，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婚姻规范。如在婚姻中辈份不合宜曰“烝”(zhēng)，为乱伦之大忌。又如制定了“周性不婚”的严格禁令，这对中华民族人种素质的提高和文明的发达建立了不朽的功绩。可见，礼从起源上看，是为了“别男女”、“异禽兽”、制止乱婚而产生的，它在很大程度上是人类自觉认识自己，进而自觉规范自己，自觉调节自己社会行为的主观动机所至。因此，从原始意义上说，礼和婚礼曾是一种进步的

力量,它是连结人的生物性和社会性的纽带,是象征人类文明的标志。

以“礼”作为内在调节机制的婚姻,在中国古代是以聘娶婚为标志的。中国奴隶社会的婚姻是由抢夺婚、买卖婚、交换婚发展为聘娶婚的。聘娶婚在周代兴起,一直延续到清代,成为中国几千年来最重要的婚姻形式。所谓聘娶婚,就是男子以聘的程序娶妻,女子按聘的方式出嫁。聘娶婚最重要的特征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通鉴外纪》载:“上古男女无别,太昊始设嫁娶,以偁皮为礼,正姓氏,通媒妁,以重人伦之本,而民始不渎。”这就是说,男女两性的结合,只有按聘娶婚的方式进行才是合情合理的。这就使远古时代的性自由及其遗风在道德观念和社会文化心态上被彻底置于被否定的境地,从而使人类在最终形态上与动物界彻底决裂。

正是这种以“礼”作为内在调节机制的婚姻,使男女两性由于婚姻而结合成夫妻,组成家庭,从而使男子取得夫之身份,使女子取得妻之身份。所以在中国古代“婚姻”这一概念本身就具有夫妻称谓的含义。郑玄在《礼记·经解》注中讲到:“婿曰昏,妻曰姻。”孔颖达在《礼记·昏仪》疏中解释为“婿则昏时而迎,妇则因之而随之,故云婿曰昏,妻曰姻”。又谓:“男以昏时迎女,女因男而来……论其男女之身谓之嫁娶,指其好合之际,谓之婚姻。”这是因为在抢夺婚时,抢婚往往是在天色晦暗的黄昏时进行,所以“婚姻”一词最早写作“昏因”。而后的聘娶婚沿袭了早期抢夺婚的习俗,即夫在近于黄昏时迎妻,妻则因之而入夫家,故“娶妻之礼以昏为期”。

“妻”在古代为配偶中女方的通称。“妻”之古字为“妾”,“𡚦”即“贵”字,乃贵女之意。“贵女”有两种含义:其一,古代常以“帑”字称妻子,《说文》解释“帑”字为“金币所藏也”。从字义

可看出这里带有买卖婚之遗迹；其二，在聘娶婚中明确规定婚有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其纳征是指“先纳聘财，而后婚成”，即纳“聘礼”。没有经过纳征的男女双方，有“非受币不交不亲”、“无币不相见”之说，所以妻子便有“贵女”之意。另外，妻还有“齐”的含义。《白虎通》云：“妻者齐也，与夫齐体，自天子至庶人，其义一也。”《礼记·内则》郑注云：“妻之言齐也，以礼见问，得与夫敌体也。”这里讲的妻与“夫齐体”，即夫妻一体之意。《仪礼·丧服传》称：“夫妻一体也……夫妻牀合也。”“牀”即半也，正如《周礼》注所称，“牀，半也，得耦为合，主合其半，成夫妇也”。这就是说，男人只是一半，女人也只是一半，男女两性相结合为一体，即夫妻，所以“夫妻一体也”。在中国古代，男女两性相结合的关系往往用“妃耦”、“匹耦”、“伉俪”、“配偶”等来表示，皆有男女匹敌齐体，夫妻齐同之意。可见，夫妻齐体是自古以来人们期望达到的一种美好理想。

但在古代，“夫妻齐体”并非指夫妻地位平等。这是因为，一夫一妻制只是一种社会规范，在古代却从未真正实行过，实际存在的则是一夫多妻制。正如陈顾远先生在《中国婚姻史》中指出的：“‘妻’之言‘齐’，言‘贵妇’，当系因妾而生之义，离妾而言，则妻亦卑矣。”（陈顾远：《中国婚姻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如云“聘则为妻，奔则为妾”，“娶妻不取同姓，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这就是说，嫁必依礼，不以买，不以奔，有异于妾，遂以妻称之。故《大清律例妻妾失序注》谓：“妻者齐也，与夫齐体，妾者接也，仅得与夫接见，贵贱有分，不可紊也。”《礼记·特郊牲》则称：“壹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可见，夫妻一体的内在含义则是一方面，妻子相对妾而言，与丈夫壹齐；另一方面，妻子相对于丈夫而言，则是完全失

去独立的人格存在,把自己纳入到服从夫的“一体”之中,成为夫的附属品。

可见,“礼”从产生的那一天起,就具有双重性。一方面,它使人类的性关系摆脱了野蛮而进入了文明,并从对两性关系的社会化规范中演化出整个社会组织结构,具有进步的意义;但另一方面,“礼”的无限制的任意膨胀,以至后来异化为禁锢人性的繁琐规范,特别是成为压抑广大妇女的沉重的精神枷锁,从而走向了反面。而以这种“礼”为内在调节机制的聘娶婚,虽然使女子获得了妻子的称谓,但也使女子因之而失去了婚姻上的自主权,从此彻底失去了自身的权利和利益,失去了自身的独立人格和价值,成为男人或丈夫的附庸。而妻子要想争得与丈夫平等的权利和尊严,则又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二)妻子地位的历史演变

妻子在家庭及社会中的地位,是随着人类社会的经济发展和进步而不断发展变化的。

1. 母权制时代妻子的至尊地位

距今约二万年前,我国开始进入母系氏族制社会。在那个时期,女性(“妻子”或母亲)是整个氏族的首领,掌管着氏族的全部财产和一切活动,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

那时社会的一系列制度是以女性为坐标的。婚姻采取的是妇居制,世系是按母系计算,财产继承采用的是母系继承制。这是因为,母系氏族社会的后期,婚姻关系已由族内婚发展到族外婚,生产上已有了按年龄和性别的简单分工。一般青壮年男子从事狩猎、捕鱼和防御猛兽的职责,妇女则负责采集野果、烧烤食物、缝制衣服,同时还担负生养后代,抚养老弱,